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事前认可的意见

我们事前审阅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各项议案、说明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会议文件齐备，相关资料齐全，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重组报告书及相关合同的意见

公司编制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签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出资组建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合同》、《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草案）》、《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本次交易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具备执业资质。评估机构及其经办注册资产评

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中，评估机构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均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和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标的资产实际情况最终选取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业绩补偿协议》的意见

同意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该等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本次重组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的影响；该等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 本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

六、关于即期回报摊薄的意见

同意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即期回报摊薄的分析及采取的措施, 该项分析客观、真实, 相关措施适当、可行, 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关于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一)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

(二)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本次计提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八、关于核销 2017 年度资产损失的意見

(一)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损失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

(二) 本次核销资产损失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意本次核销资产损失事项, 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九、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的金额, 虽然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偏差, 但是公司在 2017 年年初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和关联方客户当时的实际情况, 具备合理

性。

十、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一）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正常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各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三）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孔祥忠

独立董事：柴朝明

独立董事：姚 颐

2018 年 2 月 8 日